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 持續關連交易

##### 基金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於成立時，基金共有三名投資者，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而CMSI貢獻種子資金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6.75%股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民資產管理為基金之基金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向CMI轉讓其基金股份，據此CMI成為基金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約35.30%股權)之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MI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民生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於轉讓後，基金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與CMI進行轉讓，管理基金及由基金向中民資產管理支付費用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管理基金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管理基金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基金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於成立時，基金共有三名投資者，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而CMSI貢獻種子資金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6.75%股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民資產管理為基金之基金經理。

基金之三名原有股東(包括CMSI)於二零一六年向基金出資合共8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向CMI轉讓其基金股份，據此CMI成為基金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約35.30%股權)之持有人。

## 基金目標

根據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基金之主要目標為實現持續長期資本增值，一般專注於大部分收入來自亞洲之公司。

## 年期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基金之責任期限為三年。

## 費用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民資產管理將有權(1)收取按基金資產淨值1.5%計算之年度管理費；及(2)按基金資產淨值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15%計算之年度表現費。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過往於相關期間向中民資產管理支付之費用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管理費	0.80百萬元	9.79百萬元	9.31百萬元
表現費	1.18百萬元	(1.18)百萬元 (附註2)	63.00百萬元 (附註3)
總計	1.98百萬元	8.61百萬元	72.31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1.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展開營運。
2. 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獲其股東之基金贖回要求。為盡量減少贖回可能產生之流動資金問題，中民資產管理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度應計任何表現費，並將二零一六年度之表現費撥回作收入。相關贖回要求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中撤回，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表現費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度入賬。
3. 63,000,000港元表現費當中，53,0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八年應計之一次性收入。
4. 由於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生，按比例計算，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費用總額約2,180,000港元構成關連人士之付款，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下表載列基金就獲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而應付中民資產管理之費用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度上限 <sup>(1)</sup>	<u>21.88 百萬</u>	<u>22.11 百萬</u>	<u>22.34 百萬</u>

附註1： 年度上限乃按以下估計管理費及表現費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管理費	11.57 百萬	11.69 百萬	11.81 百萬
表現費	<u>10.31 百萬</u>	<u>10.42 百萬</u>	<u>10.53 百萬</u>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就管理費及表現費而言：按照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規定之定價基準，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基金 — 費用」；
2. 基金資產淨值之估計年度增長約8.91%，相等於基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增長率(不包括二零一八年度之一次性收入53,000,000港元)；及
3. 鑑於先前贖回要求，假設基金股東每年或從基金贖回最多5,000,000美元。

##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管理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管理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而管理基金為本公司建立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一部分。基金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亦為本公司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MI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民生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於轉讓後，基金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投資者與CMI進行轉讓，管理基金及由基金向中民資產管理支付費用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基金管理審慎監控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中民資產管理就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就中民資產管理管理基金而產生之實際費用總額少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0.1%。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於轉讓時，本公司早已訂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當中基金管理產生之投資管理費計入該協議範圍。因此，本公司認為費用屬於新總金融服務協議範圍，而有關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進行轉讓，而新總金融服務協議尚待批准，本公司一直審慎監控基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中民資產管理之費用。然而，由於不可預見因素導致延誤批准新總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基金產生之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其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責任，並就轉讓及費用刊發本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管理基金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管理基金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王東芝先生因參與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事務而自願放棄表決有關轉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轉讓及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表決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證券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CMI之資料

CM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基金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中民資產管理之費用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一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民資產管理」	指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MI」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SI」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基金根據其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應付中民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基金」	指	股東價值離岸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股份」	指	基金當中20,044.066股受限制B類股份、1,506.126股指定投資一B類股份以及2,463.863股指定投資二B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管理協議」	指	基金與中民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投資者」	指	基金之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已根據轉讓將其所有基金股份轉讓予CM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新總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基金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投資者轉讓予CMI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